



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是團結教師組織最有實益的 睿智選擇

文◎副理事長 林松宏

加入傳承新北市教師會能量及信念的教師工會才具實質效益

《教師法》第26條、第27條明訂教師組織三級制的法定任務及架構設計，是教師得以參與教育政策的重要依據。學校教師會協助推展校務，蒐集反應基層問題，落實教評考核機制；學校教師會監督地方教育，整合教學現場問題參與各類教育會議，遊說議員動員基層；全國教師會則負責全國性教育會議，遊說立委影響教育政策，推動教育法令修法。學校教師會很難去因應、解決重大教育議題，必須凝聚基層教師的能量，透過縣市或全國教師組織才能有具體成效。因為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的決策，才會真正影響教育品質、教學環境、教師工作條件。所以，透過教師組織真正參與教育事務的興革，必須到縣市及全國教師組織層級才能成就。新北市唯一的地方教師會就是「新北市教師會」，而傳承新北市教師會能量，籌組成立的「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教產），則是新北市唯一實質過半的教師工會。

民國84年《教師法》通過立法，教師可以透過成立教師會，保障參與教育事務權益；民國100年5月1日，工會三法通過後，教師終於得以成立工會，一時之間，成立教師工會變成最夯議題，大放異彩。但，超過20年的教師組織發展，真正發揮實質影響力的是誰？是全教會體系的全教總及所屬縣市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工會的成立，或許增加了教師以更多團體參與教育事務的名義，但以法律及實務面來講，所有教育政策研擬或教育議題研討的各項會議，教師組織的代表派出仍以三級教師會為主，就算成立再多工會，不必然就能增加參與的能量。目前最有實益的運作方式，是以各級教師會為主體，籌組一個能量最大的教師工會，在地方及全國發揮影響力即可。

壯大已有強大團結能量的「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才能真正保障教師的勞動權益

其實，有用的教師工會，只需成立一個即可，基層教師只要確認學校教師

會是否完整加入地方教師會，就能取得完整參與教師三級組織的權利；頻頻加入許多工會，只是增加個人金錢支出，且將因會員分散而使教師組織的團結能量潰散，給予行政分化思維的可乘之機。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教產）自100年5月1日成立以來，不論是爭取維護教師合理權益、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推動勞動教育及參與勞動社運議題、與教育局及勞工局的互動溝通、與立委和議員的密集聯繫、提供會員法律諮詢及服務…等，都展現不容小覷的能量；也相繼達成部份公私立學校的團體協約、成功透過調解程序解決會員薪資延遲給付事項、爭取教保員留停實習、教育保員轉教師後年終獎金爭議……等等具體成果。而新北教產妥善運用會員的每一筆會費，依法編列預算執行決算，更屢獲勞工局評鑑頒發優良工會獎項，這是延續新北市教師會的能量，更是教師成立工會後的社會責任及自我期許。

邀請您加入新北市唯一實質過半教師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目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是以新北市教師會為主體成立的新北市最大教師工會，會員人數實質過半。對基層校園，以學校教師會為工會支會的名義，進行各項聯繫業務，而維持學校教師會依民主程序正常運作，則是鞏固教師組織穩定發展的重要關鍵。而對應全國，則結合各地方教師工會組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來展現更強大的工會能量。事實證明，全教總真的透過全國性的遊說及論述，幫基層教師爭取到很多教育環境的提升與教師權益的促進。

親愛的老師，邀請您踴躍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讓我們集結更多基層教育夥伴的心力，一起透過支持最有能量的新北教產，體現聚沙成塔的參與感及凝聚團結的歸屬感。貢獻我們每個人的一點點，成就教師組織綻放能量的亮點。

請認清唯一新北市最大教師組織

